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花所戒字第110000163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自110年10月25日起辦理各項接見、送入飲食、物品及金錢相關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法務部矯正署109年7月23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4180號函。
- 二、法務部矯正署110年7月23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4400號函。
- 三、法務部矯正署110年8月5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5040號函。
- 四、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0月1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04005900號函。
- 五、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0月19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638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鑒於國內疫情逐步趨緩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陸續宣布鬆綁部分管制措施，為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之力量及提升親(家)屬辦理接見之便利性，本所依法務部矯正署函示，餘賡續辦理防疫管控措施如下：

- (一)收容人為累進處遇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、被告等依法每週可接見2次以上者，每週接見以2次為原則；收容人為累進處遇第四級之受刑人、受觀察勒戒人、受戒治人等依法每週可接見1次者，仍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。
- (二)接見人每次人數，依監獄行刑法第69條第4項、第5項等規定，以「每次不得逾3人」之原則辦理；遠距接見



每次人數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12條，以「每次不得逾2人」之原則辦理。

(三)收容人一般接見以其親屬及家屬為原則；辦理外界臨櫃送入飲食物品及金錢，或於合作社外門市購物，以辦理接見者為限。

(四)暫停辦理彈性調整接見、增加接見及假日接見。

(五)民眾申辦接見、外界送入財物等事項時，應全程正確配戴口罩、嚴格遵守社交距離，禁止飲食及觸碰他人；另進入接見室內以辦理接見者為限。

(六)請辦理接見業務之家屬或親屬配合本所各項防疫管制措施，如經說明、勸導仍不配合者，本所得依監獄行刑法第69條第2項、羈押法第61條第2項，拒絕其接見。

二、如對於接見有相關疑問者，請洽本所接見室：03-8227252轉223。



所長高千雲